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资设立核电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公司与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能核电”）、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能电力”）、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能国际”）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股份”）和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国投”）在福建省宁德市合资设立核电项目公司。项目公司的名称为“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华能霞浦核电”），负责建设和运营福建霞浦核电工程 4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项目和 1 台 60 万千瓦高温气冷堆核电项目。

●投资金额：华能霞浦核电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，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10%股权。华能霞浦核电设立后，将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按各方股权出资比例分阶段增加注册资本金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201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资设立核电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与华能核电、华能电力、华能国际、中核股份和宁德国投在福建省宁德市合资设立华能霞浦核电，负责建设和运营福建霞浦核电工程 4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项目和 1 台 60 万千瓦高温气冷堆核电项目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。

（二）公司与华能核电、华能电力、华能国际、中核股份和宁德国投合资设立华能霞浦核电事宜，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华能核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（华能大厦 19 层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永福
- 5、经营范围：核电的投资、开发、生产、上网送电；核电及相关技术的开发、技

术服务。

(二) 华能电力

- 1、公司名称：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45000 万美元
- 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曹培玺
- 5、经营范围：投资、建设、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，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，进口成套、配套设备、机具等，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、材料、燃料等。

(三) 华能国际

- 1、公司名称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405538.344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（华能大厦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曹培玺
- 5、经营范围：投资、建设、经营管理电厂；开发、投资、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。热力生产及供应。

(四) 中核股份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167443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钱智民
- 5、经营范围：核电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与管理；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。

(五) 宁德国投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：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8-1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池浩
- 5、经营范围：接受市国资委委托，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，行使出资者职能；实业投资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、增值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（以工商注册登记和政府有权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）

(一) 注册资本：壹亿元人民币。

(二) 各方出资额及股权比例

- 1、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10%股权比例；
- 2、华能核电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30%股权比例；
- 3、华能电力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0 万元人民币，占 22.5%股权比例；

- 4、华能国际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0 万元人民币，占 22.5%股权比例；
- 5、中核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10%股权比例；
- 6、宁德国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5%股权比例。

(三) 注册地址：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 43 号。

(四) 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建设、经营管理压水堆电站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；生产、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。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。

(五) 经营期限：长期。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(六) 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人员安排：

1、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，华能核电推荐三名董事候选人，华能电力和华能国际各推荐二名董事候选人，中核股份和宁德国投各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；设职工董事一名，由华能霞浦核电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2、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，公司推荐一名监事候选人，其余五家公司各推荐一名监事候选人；设职工监事三名，由华能霞浦核电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3、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总会计师一名，总工程师一名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董事会授权情况

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《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在与协议签约方达成一致后，代表公司签署《协议》及与华能霞浦核电设立和项目审批相关的一切文件，同时授权总经理向华能霞浦核电推荐董事、监事人选。

五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出资设立华能霞浦核电后，有利于调整和优化电源结构，该项目建成后，将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。

六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3 日

●报备文件

(一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